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

採現場暨通訊報名。

1.報名時間：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收件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；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收。
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正。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 15 名，則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)

4.應備資料：

（1）填寫報名表乙份(須由本人親自填寫)。

（2）繳交規定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。

（3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背面。(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，恕不予受理。)

（4）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後，依報名表上說明，自行貼妥或浮貼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。

（5）回郵標準信封二個（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並各貼足 25 元郵資）。

（6）上述表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最後再將報名費置於最上方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，平放入「報名信封」內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持)至報名收件處。

＊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

二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
招生班別(期別)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第 1 期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名

四、開班日期：99 年 9 月 13 日

上課時間：自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，週日。

上課地點：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）。

五、

開設程名稱、學分與師資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兼	教師證書號碼	備註
教育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Technology	3	黃國鴻 劉漢欽 陳秋榮	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	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	專	副字第 027008 號 助理字第 015635 號 助理字第 016650 號	週日上午、下午
合　計	3						

六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 4000 元

七、查詢服務電話

課程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(05)2263411 轉 1511

招生報名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（05）273-2401~2405。

推廣教育網址： 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du/

八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九、目的：提供一般社會大眾之進修管道，增進數位學習人才的專業知能及研究能力，滿足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以報名及繳費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前一日前在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網站公布，或另以 E-Mail、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修業規定與證明：

1.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証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2.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3.本班次學員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；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1.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暨退還繳交費用。

2.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，且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。

3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開課不成者外，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（1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2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4.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在本所網站公布及 E-mail 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 E-mail，並主動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

5.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須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特別約定事項：

1.開課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

2.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